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23 日第 916/E704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配合本澳城市定位發展，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，特區政府正研究將“都市更新”概念引入至舊區重整內，結合本地社會情況及參考各地的經驗，制定有效政策措施，優化現有城區營商及社區環境，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效益，推動城市持續有序發展。

1. 由於“都市更新”涉及不同層面工作，需綜合考量具體情況及聆聽社會各界意見，政府未來將成立專責委員會，透過委員會的討論交流，清晰都市更新概念及其涵蓋對象，制定執行工作內容。目前，政府正草擬組織相關專責委員會的法規草案。
2. 待專責委員會成立後，將聽取委員意見，制定“都市更新”當中概念、專屬法律條文等，在取得社會共識及法律基礎上，從而逐步開展具體措施，尤其是在重建過程中，如何平衡公眾利益及保障居民的私有財產，達致回應社會訴求及未來發展需要。
3. 都市更新有多種實施方式，行政當局未來將按照本澳各區的自身特色和具體情況，分別訂定合適的都市更新策略，並在各方面條件均具備時予以推動落實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i Zhenfeng'.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